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發文字號：善發 1060902400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2 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舉辦 A、105 學年度(試辦)高中職專【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B、105 學年度大專以上【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均為於次學年度申請)，敬請 貴部將申請辦法、申請書、推薦函等轉發各高中職專、大專院校，惠予發佈於 貴部圓夢助學網，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鼓勵具有中華文化【孝德】之堅忍向上清寒學子及表達對弱勢族群的關愛之心，並激勵在學青年力爭上游之精神，俾完成學業後亦能發揚中華文化、提攜後進，服務人群，回饋社會，貢獻國家，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敬請 貴單位將申請辦法、申請書、推薦函等，轉發各高中職專、大專院校，公告及惠予發佈於 貴部圓夢助學網，謹致謝忱。

三、附件：高中職專【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附件 A 含申請書(附件 A1)、短文樣本(附件 A2)，大專以上【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附件 B 含申請書(附件 B1)、推薦暨證明(附件 B2)、短文樣本(附件 B3)，均另以電子郵件上傳 貴部，亦可 9 月 15 日後至本會網站 <http://www.buddha-charity.org> 下載電子檔。

四、敬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

會長 張騰龍



附件 A

105 學年度(試辦)高中職專【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於次學年度申請)

主辦：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佛教善緣雜誌社

協辦：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中華社區報聯合新聞網、高雄市投資協會、台灣出版協會

一、宗旨：為表達對弱勢清寒族群的關愛之心，並激勵在學青年力爭上游之精神，鼓勵具有中華文化【孝德】之弱勢清寒學子學業進步，俾完成學業後亦能發揚中華文化、提攜後進，服務人群，回饋社會，貢獻國家，特設立本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於次學年度申請。

二、名額暨金額：高中職生含五專三升四以下，最多 200 名每名 5000 元。

三、申請對象暨資格：

對象：凡上學年度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承認之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含本屆畢業生)含五專三升四以下日間部有正式學籍(不含補校)，本學年度在學之弱勢清寒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資格：曾家訪之導師認定、證明暨推薦，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1)，向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學校或本會網站下載。

- 1、**弱勢清寒**：不論是否中低收入戶，只要確實弱勢且清寒，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
- 2、**孝行、品德可彰**：由曾家訪之班導師認定確實孝行可彰或品行優良，若附一年內政府頒發獎狀(加分)。
- 3、**成績符合**①本學年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因打工或幫助尊親導致，校方認同可推薦)。②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③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有特強科除外)，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0%。
- 4、必須親撰中文正楷親書與「善」或「孝」(任選)，相關內容短文一篇，**文題自訂**自由發揮，高中職五專生 500 字以上(親簽)，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短文樣本(附件 2)

註 1 資格不符：合於前述資格，而領有他項獎助學金合計超過三萬元者，不得申請。

註 2 必接受條款：為期望暨鼓勵學子熱心公益把愛傳出去，凡受獎高中職(含本屆畢及五專三升四)無條件接受擔任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以下簡稱「善緣」)之種子志工，每年須從事「善緣」指定合法社服或志工任務 16 小時以上，志工享有向本會推薦急難、孤苦老年救助及窘困兒童補助等個案之權利，並列為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受獎學生無條件同意所親撰短文版權歸屬「善緣」，若拒絕無條件接受者，排除申請本獎學金之權利。

四、申請手續、校方審核注意事項(不要分成多個檔案，絕對不要用資料夾或壓縮檔案)：

- 1、推薦：導師如實繕打申請表(附件 1)，將尚未簽名申請表及有校名作者名短文 WORD 電子檔，請校方初審。
- 2、初審：校方審核該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前三條件含註 1.2 及確查成績在該年級前 60%及本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及作文原稿是否中文正楷、字數達標，**無文不對題、詞不達意**。每校就其中選拔推薦 1-3 名。
- 3、推薦**步驟①**：校方先 mail，承辦人請將未簽名用印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補填齊全、及作文 WORD 電子檔、身分或學生證或居留證、若有應繳證件等掃描檔合併為一個必繳電子檔，e-mail 至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ip168ip168@yahoo.com.tw>，主旨：****校推薦**申請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未先 mail 恕不受理**
- 4、推薦**步驟②**：請校方將申請書列印後校方用印，導師及申請學生親簽、連同親撰正楷親書短文原稿、若有需附資料等紙本連同申請應附文件，掛號寄：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53 號 12 樓之 4，**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每校最多推薦三名，不接受無學校推薦者個人申請暨查詢)**。

③：承辦人請盡量用 EMAIL 詢問(洽詢電話：07-2812505 限星期一至五晚上 18:30-21:30 間)

五、申請期間：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 e-mail，紙本文件 10 月 12 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必繳：未簽名申請表等電子檔，導師親簽學校用印申請表、短文(有校名作者名)紙本。

七、審核：獎學金申請經學校初審推薦，經本會審查委員決議(參考審查志工家況、品德等調查，並將以短文評分之高低順序，再參照含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及清寒度、學業成績等資料評審)，後決定擇優錄取得獎名單(文筆差者若獲獎時，獎金可能會減少)，由本會或請各校(會將支票寄交)擇期公開頒發，並將公布之。

附件 A1：申請書， 附件 A2：短文樣本， 如后

附件 A1 105 學年度(試辦)高中職專【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申請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愛心專線：(07) - 2812505(非假日週一至五晚 18:30-21:30 洽詢) <http://www.buddha-charity.org>

校名科組年級 被推薦學生 班級、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編：	主撫養人姓名關係：	現住址：
			申請 ☐ 初 ☐ 次		

導師確實曾至被推薦學生家訪，認定確為弱勢清寒。特此證明 ☐高中職☐專科

孝行品德可彰值得推薦說明：由導師 KEY IN 填寫，本欄不敷使用可調整本表大小(不超過 A4)

申請人如獲本獎學金，無條件同意所親撰短文版權歸屬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並無條件接受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指定之社服志工任務 16 小時以上(有交通及誤餐津貼)。 106 年 月 日

導師(必填)親簽： 申請人(必填)親簽：

導師 Email： 電話：

必繳資料
1、校方已補填齊全未簽名用印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及作文 WORD 電子檔、身分或學生證或居留證、若有應繳證件等掃描檔。
2、學校用印、導師、被推薦學生親簽申請表、親撰正楷親書短文原稿(有校名作者名)等紙本。

學 校 審核通過 推 薦 用 印 欄	(此格必用印)	(此格必填)
	V 該生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四條件及註 1、2	學校承辦人職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不接受非校方推薦者申請及查詢，承辦人必留聯絡電話 e-mail，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

附件 A2 例 ↓ 供參考可刪 → 短文範本 105 學年度高中職專【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

****校****科系*年班(高中職或五專生) 作者姓名(紙本親簽)***

與「善」相關內容短文文題自訂 題目：*****

內

文：.....

.....

.....

附件 B

105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於次學年度申請)

主辦：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佛教善緣雜誌社

協辦：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中華社區報聯合新聞網、高雄市投資協會、台灣出版協會

一、宗旨：為表達對弱勢清寒族群的關愛之心，並激勵在學青年力爭上游之精神，鼓勵具有中華文化【孝德】堅忍向上之清寒學子學業進步，俾完成學業後亦能發揚中華文化、提攜後進，服務人群，回饋社會，貢獻國家，特設本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於次學年度申請。

二、獎學金名額暨金額：大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上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最多 100 名；碩士生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最多 12 名；博士生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最多取 6 名。

三、獎學金分組暨名額：A 不分類組 50 名。B 新聞、雜誌、大傳、資訊暨出版等相關類組 20 名。C 社會、法律類組。D 金融暨投資理財類組。E 醫護暨體育類組。F 宗教哲學類組。以上 C 至 F 四類組相關類組各 12 名，只可申請相關一組。

四、申請對象暨資格：

對象：凡上學年度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承認學位之境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生，本學年全職在學之弱勢清寒學生(均含本屆畢業生)(註：上學年上、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及修習學校規定學分數)，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資格：

1、弱勢清寒，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以下 ABC 三選一：

①鄉鎮區公所當年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②請師長證明或里幹事出具清寒證明(正本)

③家境弱勢且清寒狀況簡述，也可自填於申請表(附件 1)。註：非本國生必須師長證明

2、孝行、品德可彰二選一，A 師長推薦暨證明，填打且親簽附件 2 B 學校或政府獎狀。

3、必全符合①本學年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因打工或幫助尊親導致，校方認同可推薦)。②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無任何一科被當(有特強科除外)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0%。

4、必須親撰親書與「申請類組」要求之相關內容短文一篇(請見下述相關內容要求)，文題自訂自由發揮，大學生 1000 字以上、碩士生 1500 字以上、博士生 3000 字以上，親撰短文須以中文正楷親書(註明申請類組、校系、姓名及親簽)，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

A 不分類組及 F 宗教哲學相關類組：與「善」或「孝」(任選)，相關內容短文。

B 新聞、雜誌、大傳、資訊暨出版等相關類組：與「雜誌」相關內容短文。

C 社會、法律等相關類組：與「社會福利」或「社會公益」相關內容短文。

D 金融暨投資理財等相關類組：與「弱勢翻身方法」相關內容短文。

E 醫護暨體育等相關類組：與「弱勢保健」或「弱勢運動」相關內容短文。

註 1 資格不符：合於前述資格而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①已享有公費補助者(師範生除外)②已領他項獎助學金合計超過六萬元者。③進修部、院校或非本屆畢業生不受理。

註 2 排除條款：為期望暨鼓勵學子熱心公益把愛傳出去，凡受獎學生無條件接受擔任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以下簡稱「善緣」)之種子志工，每年須從事「善緣」指定之合法社服或志工任務 30 小時以上，志工享有向本會推薦急難、孤苦老年救助及窮困兒童補助等個案之權利，並列為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受獎學生無條件同意所親撰短文版權歸屬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若拒絕無條件接受者，排除申請本獎學金之權利。

五、申請手續、校方審核注意事項(不要分成多個檔案，絕對不要用資料夾或壓縮檔案)：

1、推薦：申請學生或老師可向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學校或本會網站下載申請書(附件 B1)自行繕打電子檔後，連同應繳證件——①清寒弱勢、②孝行、品德可彰證明文件(若為師長推薦暨證明須附(附件 B2)內附師長親簽，申請人親簽之紙本)，請校方審核該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前三條件(請校方確查平均成績在該科系所前二分之一以內及學分數)及註 1、2。

2、初審：若符合，校方暫同意推薦，申請學生須親撰短文且正楷中文親書(並親簽)交校方審查，該文若中文正楷、字數達標，無文不對題、詞不達意，校方得推薦該生。每校得就每組選拔推薦 1-3 名。短文樣本(附件 B3)

3、推薦步驟①校方確定推薦時，承辦人請將該生 Word 檔中申請書補填齊全連同學生親撰短文、成績單、相片、存摺、身分或居留證等掃描檔為必繳電子檔，主旨為**大學推薦***申請孝德獎學金，mail 至 ip168ip168@yahoo.com.tw。未先 mail 恕不受理。註：請盡量用 MAIL 詢問(洽詢電話：07-2812505 限星期一至五晚上 18:30-21:30 間)

4、推薦步驟②請校方將申請書列印校方用印，師長親簽推薦函獲獎狀、短文親撰正楷親書原稿等紙本連同申請應附文件，掛號寄：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53 號 12 樓之 4，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

六、申請期間：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 e-mail，紙本文件 10 月 12 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本獎學金必須由學校依照本辦法審核及推薦，不接受無學校推薦者之個人申請暨查詢

七、申請繳交下列紙本文件：

1 必繳：申請書、親撰親筆短文正本、師長親簽推薦暨證明(或獎狀影本)等紙本。

2 視需要繳：證明清寒—師長或里幹事推薦暨證明或政府未逾期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八、審核：獎學金申請經學校初審推薦，經本會審查委員複審(將以短文評分之高低順序，再參照品德含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及清寒度、學業成績等資料評審)，擇優錄取得獎者(文筆差若獲獎時，獎金可能會減少)，由本會擇期公開頒發(或經由各校頒發或郵撥至受獎人郵局帳戶)。

附件 B1：申請書 附件 B2：須由師長繕打親簽推薦暨證明 附件 B3：短文樣本

附件 B1 105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申請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愛心專線：(07) - 2812505(非假日週一至五晚 18:30-21:30 洽詢) <http://www.buddha-charity.org>

申請人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本人郵局帳戶(附存摺掃描檔) 局號： 帳號：
身分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市話： 手機：	LINE ID:	
就讀學校	校名： 院科系所： 年級、班級：										☐ 大學部 ☐ 碩 ☐ 博 學號：	「申請類組」 ☐ A ☐ B ☐ C ☐ D ☐ E ☐ F	
email											☐ 初次 ☐ 第 次申請		
家境弱勢 清寒說明	(未附證明，請填說明，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有師長推薦暨證明、或附里幹事證明清寒文件或政府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填左欄。												
附 繳 證 件	1、親撰親筆短文原稿、清寒弱勢及孝行、品德可彰證明文件{若為師長推薦或證明請附(附件2)需師長親簽附聯絡電話及 e-mail 及申請人親簽}等紙本。 ↑ 以上及相片、存摺、身分或居留證電子檔為必繳。** 再次申請優先證明。 2、里幹事之證明清寒文件或政府之中低收證明(未附者請填說明或師長認證)。												
申請人如獲本獎學金，無條件同意所親撰短文版權歸屬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並無條件接受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指定之社服志工任務 30 小時以上(有誤餐交通津貼)。 申請人親簽(此格必填)： 請校方承辦人務必見證及蓋職銜章：													
學 校 審核通過 推 薦 用 印 欄	(必用印) ☒ 該生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四條件及註 1、2										(必填) 承辦人職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日期：106 年 月 日		

* 不接受非學校推薦者申請及查詢，承辦人必留聯絡電話 e-mail，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

附件 B2 清寒證明自填、附學校或政府獎狀本頁可免填--非本國生必附本推薦證明

105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師長推薦暨證明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愛心專線：(07) - 2812505(非假日之週一至五晚間 18:30-21:30 聯繫) 網站 <http://www.buddha-charity.org>

推薦師長 姓 名		性別：	聯絡 電話	
推薦師長 指導學科			e-mail	
受薦學生 姓 名		就讀學校 年級科系	校名(含院系所)： 院系所： ☐ 大學部 ☐ 碩 ☐ 博	
孝行、品德 可彰事蹟 略述及 弱勢清寒 認定略述				
(推薦師長請親填，不敷使用可增頁書寫)				
申請人如獲本獎學金，無條件同意所親撰短文版權歸屬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並無條件接受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指定之社服志工任務 30 小時以上(有誤餐交通津貼)。				
推薦師長親簽(此格必填)：				
申請人親簽(此格必填)：106 年 月 日				

附件 B3

↓以下供參考可刪除→短文 Word 電子檔及親撰中文正楷親書原稿均為應繳文件

105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善緣孝德】獎學金

姓名(紙本親簽)*** ****校****院****系*年級(大學部或碩、博士生)。

例申請類組：F 宗教哲學相關類組：與「善」相關內容短文文題自訂 題目：****

內文：.....
.....
.....
.....
.....